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外国语学院文件

外国语学院发[2019] 6号

关于印发《外国语学院关于国家公派汉语教师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各科室：

《外国语学院关于国家公派汉语教师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2019年11月6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外国语学院关于国家公派汉语教师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外国语学院

2019年11月6日

抄送：各系部、各科室、各党支部、院团委、院工会

外国语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1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外国语学院关于国家公派汉语教师项目 申报审核推荐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业经 2019 年 11 月 6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为进一步鼓励我院教师出国研修，根据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章程，制定我院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成立审核推荐小组

1. 人员构成

组 长：院长和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副院长

成 员：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、系部主任

2. 工作职责

根据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每年项目的人选申请条件，进行审核资格后确定拟推荐人选。

二、实施细则

1. 原则上已经执行过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工作任务的教师将不再选派。

2. 根据我院师资情况，并结合学校每年教学任务，在学校项目通知下达后确定拟推荐名额数。

3. 对于等额申报人员，学院审核推荐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确定为推荐人选；对于申报人员数量多于拟推荐名额

数时，拟推荐人选的确定采用差额推荐方式，由审核推荐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者通过不记名投票方式选拔，得票多者确定为推荐人选。

4. 推荐人选确定后，学院出具书面同意函，同时拟参加项目人员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。
2.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执行。